文藻外語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實施要點(核定版)

民國98年6月1日校長核定通過 民國100年12月7日校長核定通過 民國102年4月26日校長核定通過 民國102年8月2日校長核定通通過 民國103年6月6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103年7月21日校長核定通通過 日05年02月26日學生事務主管會議修定通通過 105年03月25日學生事務長核定通通過 105年4月14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通過 109年10月13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通過 110年04月26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通過 110年10月21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通過

- 一、文藻外語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」之規定,為協助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,訂定「文藻外語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補助對象:領有「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」,具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(不含休學生),且未於學校住宿,並經學校評估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達無法自行上下學者。
- 三、申請方式:符合前點補助對象資格者,應於公告期程內,主動向 學校提出申請。
- 四、審核方式:學校先行邀請特教專家學者、醫師或物理治療師等相關專業人員進行評估後,提送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」審議。
- 五、補助標準及核發方式:
 - (一) 每名每年度至多補助七千二百元。
 - (二)每月以補助八百元計,每年以補助九個月為上限。
 - (三)配合學年度,於每學期末,依學生實際上課比例核給。
- 六、審核通過之學生如因休學或退學離開學校,其補助費用應以實際 在校期間按比例核發或繳回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 修正時亦同。